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（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：田刚强、范欣林、孟月华、乔晓军、尹群峰、何力）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田刚强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客观、

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6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韩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87）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